

- (2) 確保每匹有騎師前往過磅準備策騎出賽的馬匹，均獲提供一塊清潔和式樣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號布。
 - (3) 遇有任何馬匹未於指定時間前被帶到馬匹亮相圈，向董事報告有關事情。
28. (1) 在一場賽事開跑前，只有當日賽事的幹事以及將於該場賽事出賽的馬匹的馬主、練馬師、騎師和工作人員可以進入馬匹亮相圈。但董事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入馬匹亮相圈。任何人士於被要求或指令離開馬匹亮相圈時，拒絕或未有離開，即屬違例。
- (2) 任何馬匹除非獲得董事批准及已宣佈出賽，否則不得被帶到馬匹上鞍處。同時，任何馬匹除非將於下一場賽事出賽，否則不得被帶到馬匹亮相圈。

過磅員

29. 過磅員須：

- (1) 按照有關賽事的條件和此等規例的規定為騎師過磅，並向司閘員提供一份出賽馬匹名單。
- (2) 確保任何馬匹的額外負磅或與節目表所載不同的負磅，以及綵衣的任何更改均於過磅時宣佈。遇有平頭馬時，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。
- (3) 按需要着令在顯示板上展示有關減磅、超磅、轉換騎師及馬匹退出的修訂資料。
- (4) 為所有由評判員判定跑入位置的馬匹的騎師，以及由董事指定的任何其他馬匹的騎師覆磅；並向董事報告哪位騎師未有覆磅，哪位騎師於覆磅時未能符合正確磅重，或哪位騎師超磅而並未於過磅時作出申報。

- (5) 如有人提出抗議，或遇有因對過磅員所作的覆磅決定而召開研訊，立即着令展示適當的訊號如下：
- (i) 遇有對過磅員的決定提出抗議及／或就該項抗議召開研訊，將展示「抗議」或「研訊」的字樣。遇有關於應否將某場賽事宣佈為無效的研訊，亦須展示上述訊號。
 - (ii) 若研訊完畢，而名次不變，「抗議」或「研訊」訊號將由「抗議無效」或「覆磅完畢」的字樣取代。
 - (iii) 若研訊完畢，而名次有所更改，「抗議」或「研訊」訊號將由「抗議得直」或「名次更改」的字樣取代，然後展示「覆磅完畢」訊號。
- (6) 在每次賽馬結束之後發出一份報告，列明每場賽事的各駒負磅、騎師姓名及特別標明超磅者（如有者）。
- (7) 過磅員如未獲董事批准，不得為超過其指定磅重兩磅以上的騎師過磅出賽。
- (8) 過磅或覆磅時，不足一磅的重量毋須記錄。

評磅員

30. 評磅員於訂定讓賽配磅時須根據讓賽的定義編配馬匹的負磅。所有讓賽的馬匹負磅均須公佈，而於公佈日之後，概不得更改，除非獲得董事明文批准進行下列事項則屬例外：已正式報名但其名字或負磅於訂定配磅時被遺漏的馬匹，可予補回負磅；或因發生錯誤以致公佈不正確的負磅，亦可予以更正。此等更改或補遺僅可在宣佈出賽前作出。

評判員

31. 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須：
- (1) 在每場賽事結束後，判定每匹參賽馬的名次。